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
285 巷 40 號 2 樓

聯絡人：練燦標

電話：(02) 2331-9611

傳真：(02) 2255-0626

電子信箱：ctwlsa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水秘字第11109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推展救生獎勵辦法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乙案業經本會111年8月13日第16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各分會有意願申請者，請依照辦法『附件一、附件二』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111年11月30日前函報總會彙辦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分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推展救生獎勵辦法

111.08.13 本會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及表揚推展水上救生有功之績優個人與團體，以為救生楷模，特訂定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推展救生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分為個人與團體，凡本會及各分會年度推展水上救生有功之個人與團體，均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個人獎四項：（每人限申請一項，每獎項遴選一名）

1. 救生訓練楷模：辦理本會各項水上救生訓練班（含複訓班）及各級教練與裁判講習會績效卓著。

2. 救生拯溺楷模：救溺與協助救難績效卓著。

3. 救生推廣教育楷模：辦理各項水上救生與安全教育宣導或活動，及協助救難與演習績效卓著。

4. 救生運動員楷模：參加國內外水上救生比賽績效卓著。

（二）團體獎：遴選三～五名。

遴選方式：總分 100 分，依救生訓練績效 40%、救生站設站績效 20%、救生拯溺績效 10%、救生教育宣導績效 10%、參加救生競賽績效 10%及其他表現 10%等六項之得分總和評比。

（三）榮獲年度績優個人或團體獎者，於本會會員大會中頒發獎狀表揚，並視年度經費頒發獎金。

三、申請資料與日期：

（一）申請資料：請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檢附每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之各項佐證資料。

（二）申請日期：每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止。

（三）個人及團體獎勵申請表，如附件一、二。

四、本辦法置任務型遴選委員 7 至 9 人，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推薦委員簽請理事長核可後聘任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